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淵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見勇工業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3,97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3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